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52 号

项目名称: 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
微粉体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05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虞伟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环保投资情况.....	6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8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监测技术规范.....	13
6.2 验收评价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范围.....	15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5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7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结论与建议.....	24
11.1 验收结论.....	24
11.2 总结论.....	25
11.3 验收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宿松经济开发区租赁厂房，投资 2008 万元建设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松经开经发[2016]4 号项目备案的通知。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巢湖中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宿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松环建[2016]31 号）。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以东。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松经开经发[2016]4 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6 年 3 月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6 年 9 月 26 日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关于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6]31 号）。2018 年 3 月，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依据《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吨彩砂项目工艺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31-2018 年 04 月 01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2.4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5万吨彩砂及1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5 《关于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5万吨彩砂及1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6]31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7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5万吨彩砂及1万吨超微粉体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以东，租赁安徽格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6′ 55.484″，北纬 30° 12′ 30.81″。北侧为深圳市联想空间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建虞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厂界西侧为空地，因此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1（2）（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为彩砂，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彩砂	10-20 目普通彩砂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20-40 目普通彩砂		
	40-80 目高级彩砂		
	80-200 目高级彩砂		
超微粉体	800-2500 目超微粉体	1 万吨/年	不生产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振动给料机	GZD1300×4900	3 套	3 套
2	欧版破	PEW860	3 台	1 台
3	滚筒洗石机	2042	3 台	0 台
4	振动给料机	GZD1100×4200	3 套	0 套
5	液压圆锥破	HPC220	3 台	1 台
6	制砂机	5X1145	3 米	3 米
7	振动筛	3YZS2460	3 台	3 台

8	直线振动筛（不锈钢）		3 个	0 个
9	高细球磨机	HGX2.8 6.5M	1 台	0 台
10	筛分机	-	3 台	0 台
1	超细分级机	ATP500/4NG	1 台	0 台
12	除铁器	D6	1 台	1 台
13	包装机	沈阳优特克	3 台	3 台
14	其他配套设置（250 千伏安变压器）	-	1 套	1 套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 1#生产车间 4200 m²（已建成）、办公楼 1008 m²（已建成）、宿舍楼（已建成）等，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1（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 万彩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层，标准化厂房，层高 10m，建筑面积 4200m ² ，主要设备有振动给料机、欧版破、滚筒洗石机、振动给料机、液压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球磨机、分级机、包装机等。	与环评一致 标准化厂房一层，层高 10m 并配备彩砂制品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8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站线路接入厂区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产工序产生除铁物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铁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交给物质回收部门

废气	粉尘有组织排放主要为制砂粉尘和制粉粉尘。制砂粉尘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 ₁ 排放。制粉粉尘在超细球磨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 ₂ 排放。	1、粉尘通过有组织排放，制砂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企业现实际不生产超微粉体，因此没有配备其相应的环保设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2008 万元）的 2.73%，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5	5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20	20
废气治理	制砂、制粉粉尘分别经风管或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10
	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材料和成品室内储存等措施	15	15
噪声治理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	2
	除铁物收集后外售		
合计投资(万元)		65	55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C3039）。项目资源消耗主要是水和电，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汉白玉矿石	吨/年	40000	20-30cm
2	水	m ³ /年	840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度/年	20 万	开发区变电站供给

3.5 生产工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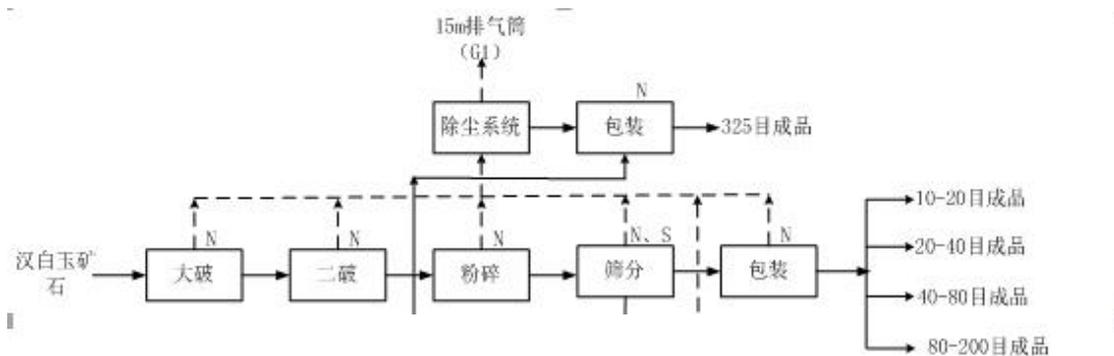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汉白玉矿石，粒径在 20-30cm，通过铲车装入到下料仓进入到颚式破碎机进行大破，再经提升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二破，经提升机进入制砂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利用直线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磁铁棒除铁，包装后得到 10-20 目、20-40 目、40-80 目、80-200 目、200-800 目产品。在颚式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设置风管进行收集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 G1 进行排放。

此工艺流程的排污节点为：大破、二破、粉碎、筛分、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筛分工序中除铁过程产生的除铁物固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6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郎河。

4.1.2 废气

1、对制砂工序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物料传送采用密闭的方式进行，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料及成品均储存在室内，且产品袋装储存。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中频电炉、混砂机、射芯机、筛沙机、抛丸机、砂轮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详见表 4-1。

4.1.4 固体废物

- 1、除铁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2、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	雨水管道、污水管网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2	生产区、堆料区、灌装、运输等	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材料和成品室内储存等措施		企业物料输送过程中采取密闭条件，彩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废气	风管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	经风管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收集设施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	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固废收集设施	除铁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铁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4	设备噪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进行建设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宿松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7.要求

- ①落实本环评提出运营期产生污染治理措施。
- ②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竣工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以东，租赁安徽格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要设备有振动给料机、欧版破、滚筒洗石机、振动给料机、液压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球磨机、分级机、包装机等。其中彩砂生产线 3 条，超微粉体 1 条)、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原料来源于安徽白玉矿业

有限公司的汉白玉矿山荒料开发利用后的碎料，产品方案为年产 5 万吨彩砂产品，年产 1 万吨超微粉体。宿松经开区经发局下达了《关于同意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备案的通知》(松经开经发[2016]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5 月 22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在制砂的过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制粉过程中，研磨、分选产生的粉尘，在高细球磨机产尘点将含尘废气通过布袋 E：除尘器除尘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

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物料储存等均在室内操作；通过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材料和成品室内储存等措施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规定。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营运期，除铁工序产生的除铁物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 按照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高标准的制定方法，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应协助当地管理部门保持和继续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六)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合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宿松经开区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3）；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主要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在制砂的过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颚式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₁ 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物料储存等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6.2-2。

表6.2-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	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COD	500	
4	SS	200	
5	NH ₃ -N	30	

6.2.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营运期中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分级机、包装机以及风机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6.2-3。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7.2-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31	100	85.6	85.6%	≥75%	符合
2018.04.01	100	89.7	89.7%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 G1（进、出口）两个点	粉尘	3 次/天，2 天	/

7.3.2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总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	4 次/天，2 天	/

7.3.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3.31	23.2
	2018.04.01	21.9
湿度 (%)	2018.03.31	55
	2018.04.01	58
大气压 (kPa)	2018.03.31	100.7
	2018.04.01	101.0
风速 (m/s)	2018.03.31	1.4
	2018.04.01	1.4
风向	2018.03.31	西风
	2018.04.01	西风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组织废气监测是对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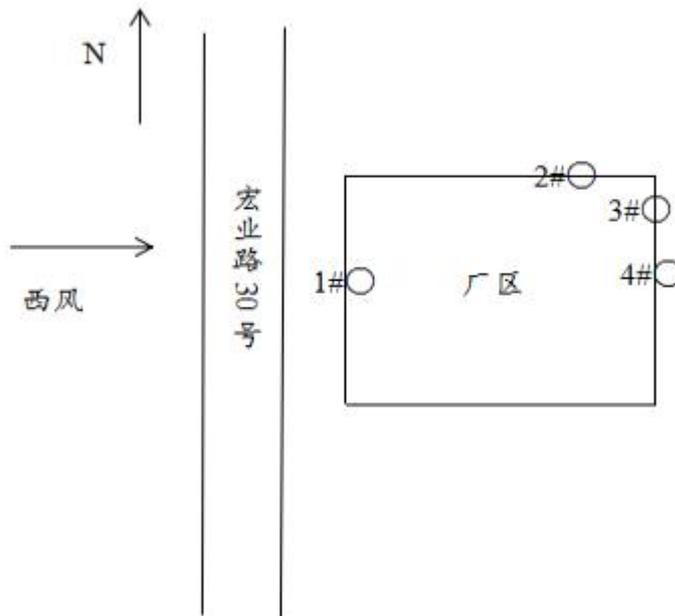
表9.2-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3.31	①	0.178	0.273	0.303	0.285	1.0	达标
		②	0.182	0.311	0.310	0.291	1.0	达标

		③	0.201	0.323	0.311	0.311	1.0	达标
		④	0.198	0.318	0.323	0.306	1.0	达标
	2018.04.01	①	0.178	0.273	0.320	0.285	1.0	达标
		②	0.182	0.293	0.310	0.291	1.0	达标
		③	0.183	0.306	0.311	0.292	1.0	达标
		④	0.180	0.284	0.305	0.28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监测布点图如下：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9.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监测期间风向一致）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所示：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31			2018.04.0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1#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5.1	25.3	25.4	27.3	27.2	25.6	/	/
	烟气流速	m/s	14.5	16.5	13.2	17.6	17.3	16.5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446	1651	1321	1749	1721	164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4×10 ⁴	2.18×10 ⁵	2.48×10 ⁴	2.51×10 ⁴	1.50×10 ⁵	3.45×10 ⁴	/	/
	颗粒物速率	kg/h	68.5	360	32.8	43.9	258	56.8	/	/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2#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6.1	25.9	25.9	26.2	26.7	25.9	/	/
	烟气流速	m/s	13.2	12.6	11.7	12.7	9.4	10.8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94	1091	1008	1269	939	108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1×10 ⁴	1.41×10 ⁴	1.35×10 ⁴	2.68×10 ⁴	1.71×10 ⁴	3.33×10 ⁴	/	/
	颗粒物速率	kg/h	14.4	15.4	13.6	34.0	16.1	36.1	/	/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7.4	27.8	28.1	27.4	27.8	28.1	/	/
	烟气流速	m/s	17.6	19.0	18.4	17.6	19.0	18.4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754	1895	1832	1754	1895	183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0×10 ⁴	1.09×10 ⁴	4.53×10 ⁴	2.91×10 ⁴	2.68×10 ⁴	3.43×10 ⁴	/	/
	颗粒物速率	kg/h	64.9	20.7	83.0	51.0	50.8	62.8	/	/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2.0	31.6	32.7	32.3	31.8	31.5	/	/
	烟气流速	m/s	9.7	8.4	10.0	10.1	9.8	8.5	/	/
	标态流量	Nm ³ /h	2152	1861	2198	2216	2196	19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5	97.0	35.8	27.1	24.5	3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181	0.079	0.060	0.054	0.062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44450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42.9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9%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出口（4#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31	7.39	7.36	7.44	7.54	/	/
	2018.04.01	7.42	7.27	7.51	7.56		
氨氮	2018.03.31	0.109	0.156	0.115	0.098	30	达标
	2018.04.01	0.175	0.208	0.153	0.115		
悬浮物	2018.03.31	16	12	10	13	200	达标
	2018.04.01	14	15	7	10		
化学需氧量	2018.03.31	6	12	6	7	500	达标
	2018.04.01	6	12	8	7		
执行标准	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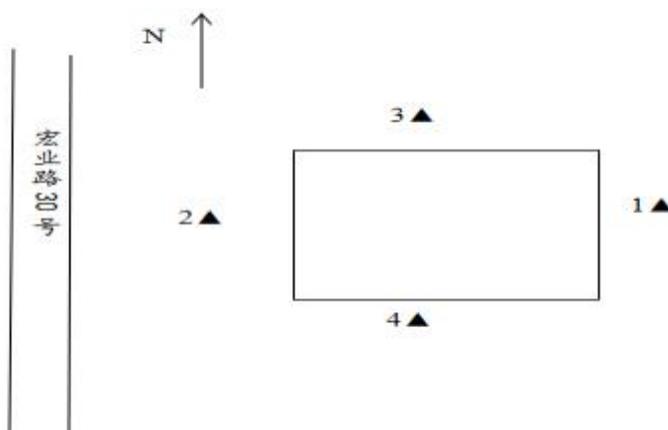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9.3-1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31	52.6	45.7
		厂界噪声	2018.04.01	52.4	45.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31	55.4	47.2

		厂界噪声	2018.04.01	55.7	47.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31	64.1	54.4
		厂界噪声	2018.04.01	64.3	54.1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31	61.7	53.6
		厂界噪声	2018.04.01	61.9	53.4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图 9.3 噪声监测布点图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排放。</p> <p>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制砂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p>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2	<p>营运期，在制砂的过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制粉过程中，研磨、分选产生的粉尘，在高细球磨机产尘点将含尘废气通过布袋 E: 除尘器除尘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p> <p>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物料储存等均在室内操作；通过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材料和成品室内储存等措施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p>	<p>彩砂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物料储存等均在室内操作；通过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规定。	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 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
3	营运期，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营运期，除铁工序产生的除铁物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除铁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部门
5	按照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应协助当地管理部门保持和继续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宿松经济开发区租赁厂房，投资 2008 万元建设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根据实际踏勘情况，企业采取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企业年产 5 万吨彩砂及其环保设备，主体工程等进行验收。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在制砂的过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颚式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₁ 排放。来自于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出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存于分别交由环卫部门和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

11.1.2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31-2018 年 04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的颗粒物的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出口（G₁#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部分：2018 年 03 月 31-2018 年 04 月 01 日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批次均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2018年03月31-2018年04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 此次验收仅验收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彩砂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 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 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通过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彩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此次验收仅涉及企业年产5万吨彩砂项目, 若企业后期需要增加产能及增加超微粉体的生产, 应再次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 保证生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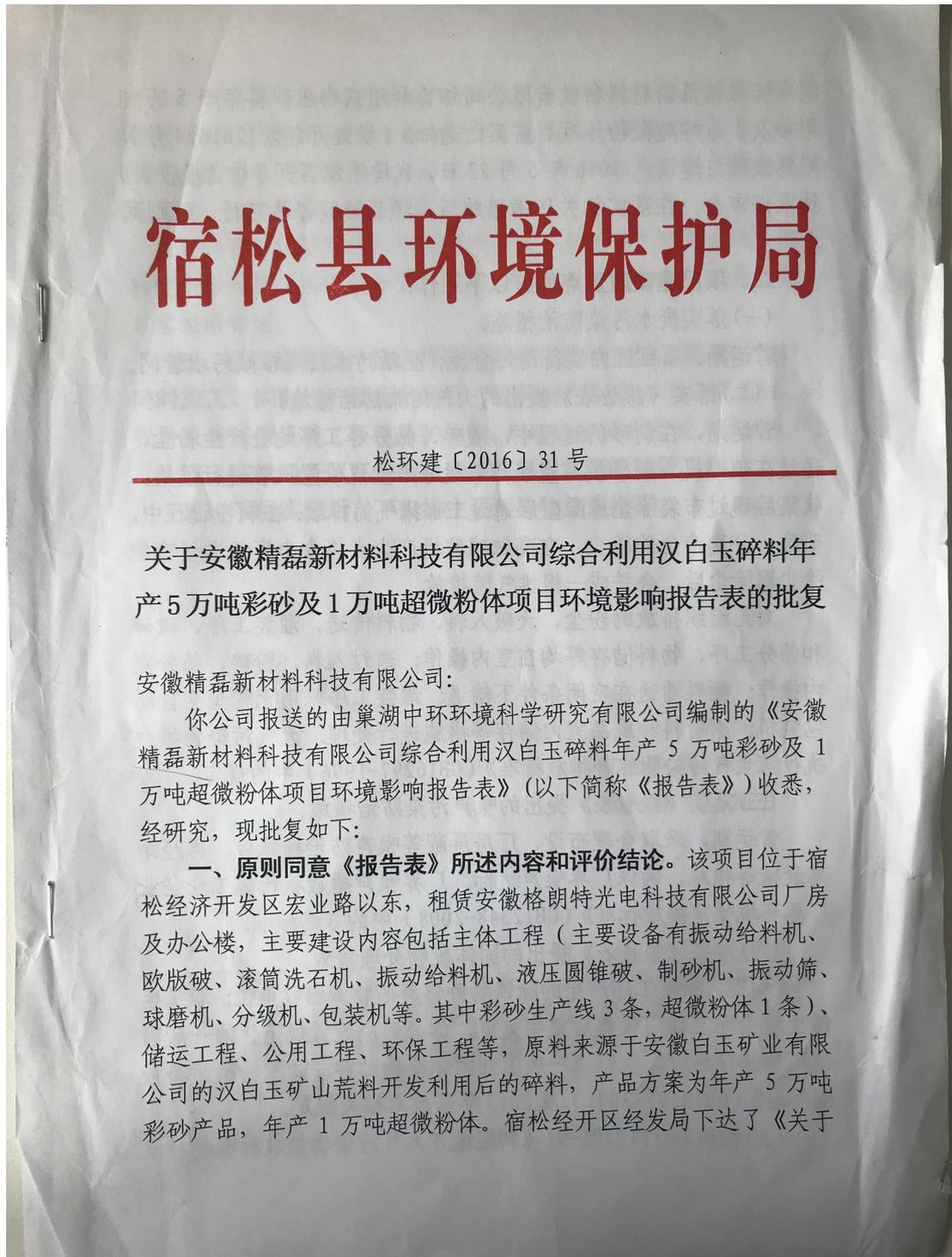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 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同意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 5 万吨彩砂及 1 万吨超微粉体项目备案的通知》(松经开经发[2016]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 22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在制砂的过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直线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制粉过程中,研磨、分选产生的粉尘,在高细球磨机产尘点将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

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破入料、物料传送、灌装工序、破碎和筛分工序、物料储存等均在室内操作;通过入料、粉碎、筛分室内操作;物料输送在密闭条件下输送;灌装工序采用无粉尘全自动包装机;原材料和成品室内储存等措施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营运期,除铁工序产生的除铁物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按照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法》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应协助当地管理部门保持和继续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六)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宿松经开区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抄送：省环保厅环评处，市环保局，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Q2018030063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年04月20日 _____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精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30号		
项目名称	综合利用汉白玉碎料年产3万吨彩砂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凌军、张新雨、胡习飞
联系人	代译昌	联系电话	187 7278 0816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31日- 2018年04月0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3月31日 -2018年04月20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COD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pH：GB/T 6920-1986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7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Signature]

批

日期：2018.4.20



Q2018030063

第1页 共9页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3.31	23.2
	2018.04.01	21.9
湿度 (%)	2018.03.31	55
	2018.04.01	58
大气压 (kPa)	2018.03.31	100.7
	2018.04.01	101.0
风速 (m/s)	2018.03.31	1.4
	2018.04.01	1.4
风向	2018.03.31	西风
	2018.04.01	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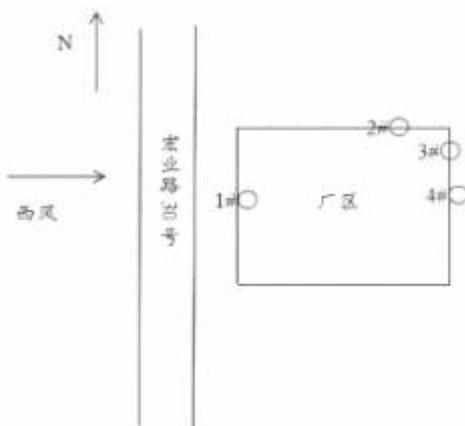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3.31	①	0.178	0.273	0.303	0.285
		②	0.182	0.311	0.310	0.291
		③	0.201	0.323	0.311	0.311
		④	0.198	0.318	0.323	0.306
	2018.04.01	①	0.178	0.273	0.320	0.285
		②	0.182	0.293	0.310	0.291
		③	0.183	0.306	0.311	0.292
		④	0.180	0.284	0.305	0.288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31			2018.04.01		
破碎、筛分等工序 排气筒 (1#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5.1	25.3	25.4	27.3	27.2	25.6
	烟气流速	m/s	14.5	16.5	13.2	17.6	17.3	16.5
	标态流量	Nm ³ /h	1446	1651	1321	1749	1721	164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4×10 ⁰	2.18×10 ⁰	2.48×10 ⁰	2.51×10 ⁰	1.50×10 ⁰	3.45×10 ⁰
	颗粒物速率	kg/h	68.5	360	32.8	43.9	258	56.8
破碎、筛分等工序 排气筒 (2#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6.1	25.9	25.9	26.2	26.7	25.9
	烟气流速	m/s	13.2	12.6	11.7	12.7	9.4	10.8
	标态流量	Nm ³ /h	1194	1091	1008	1269	939	108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1×10 ⁰	1.41×10 ⁰	1.35×10 ⁰	2.68×10 ⁰	1.71×10 ⁰	3.33×10 ⁰
	颗粒物速率	kg/h	14.4	15.4	13.6	34.0	16.1	36.1
备注	无							

Q2018030063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31			2018.04.01		
破碎、筛分等工序 排气筒 (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7.4	27.8	28.1	27.4	27.8	28.1
	烟气流速	m/s	17.6	19.0	18.4	17.6	19.0	18.4
	标态流量	Nm ³ /h	1754	1895	1832	1754	1895	183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0×10 ⁴	1.09×10 ⁴	4.53×10 ⁴	2.91×10 ⁴	2.68×10 ⁴	3.43×10 ⁴
	颗粒物速率	kg/h	64.9	20.7	83.0	51.0	50.8	62.8
破碎、筛分等工序 排气筒 (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2.0	31.6	32.7	32.3	31.8	31.5
	烟气流速	m/s	9.7	8.4	10.0	10.1	9.8	8.5
	标态流量	Nm ³ /h	2152	1861	2198	2216	2196	19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5	97.0	35.8	27.1	24.5	31.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9	0.181	0.079	0.060	0.054	0.062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31	7.39	7.36	7.44	7.54
	2018.04.01	7.42	7.27	7.51	7.56
氨氮	2018.03.31	0.109	0.156	0.115	0.098
	2018.04.01	0.175	0.208	0.153	0.115
悬浮物	2018.03.31	16	12	10	13
	2018.04.01	14	15	7	10
化学需氧量	2018.03.31	6	12	6	7
	2018.04.01	6	12	8	7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均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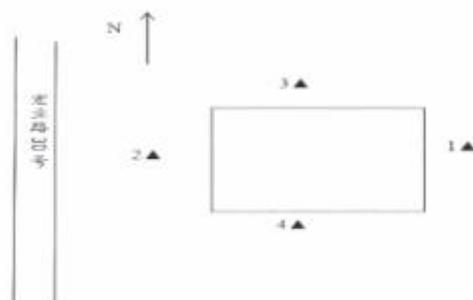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31日14时0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3月31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18年04月01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昼间) 2018年04月01日22时30分至23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2018.03.31	52.6	45.7	1.4	1.5
			2018.04.01	52.4	45.8	1.3	1.3
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2018.03.31	55.4	47.2	1.4	1.5
			2018.04.01	55.7	47.6	1.3	1.4
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2018.03.31	64.1	54.4	1.3	1.4
			2018.04.01	64.3	54.1	1.2	1.2
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2018.03.31	61.7	53.6	1.3	1.4
			2018.04.01	61.9	53.4	1.2	1.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Q2018030063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真：0551-6514697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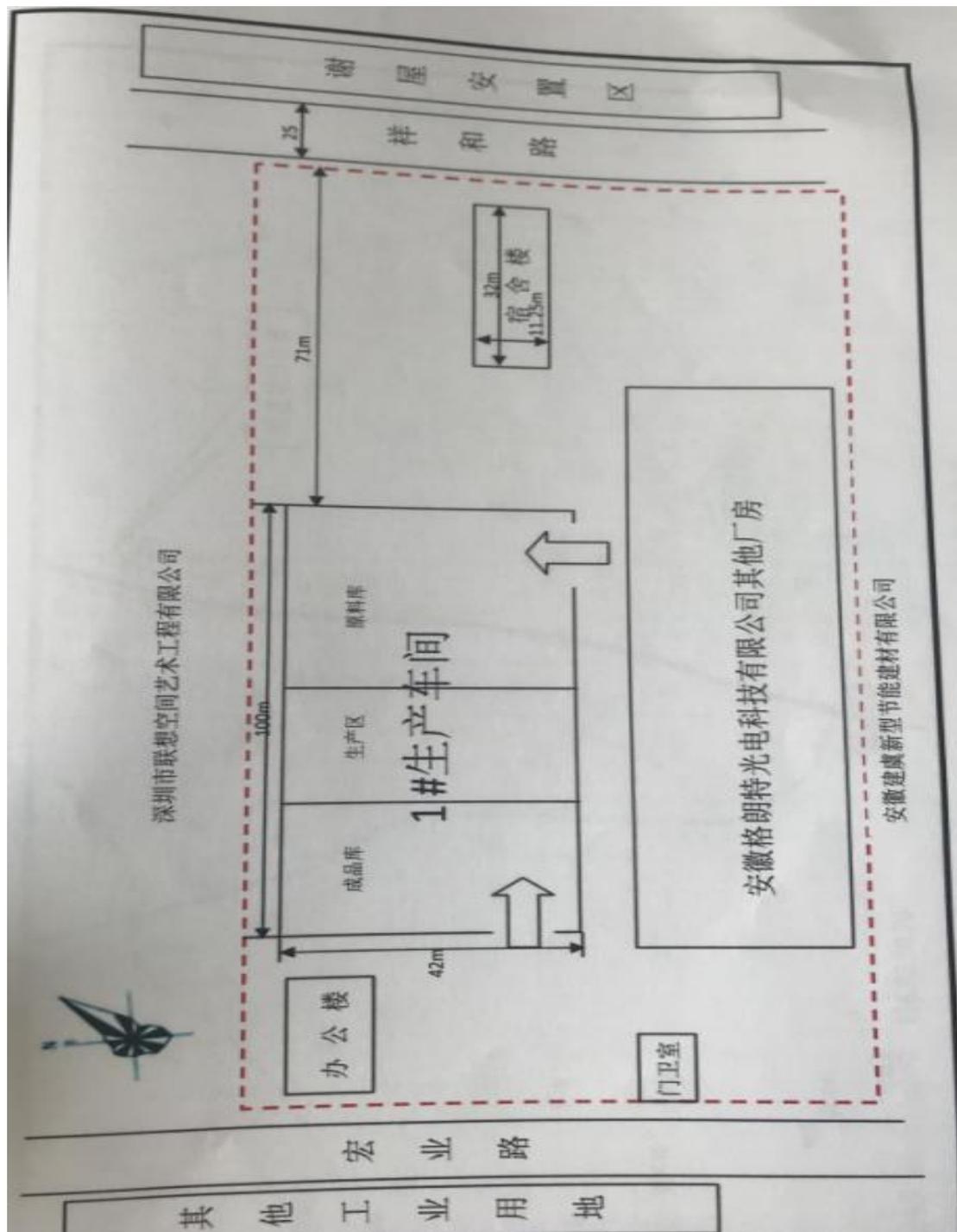
Q2018030063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 1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